

中心店镇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并按照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通过中心店镇政府网站公布，联系电话 0537-5510001。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 1 个公共查阅点。截至 2008 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以来，我镇各部门高度重视，镇政府领导多次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建立和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镇信息公开办公室研究部署具体工作。全镇各部门以规范工作为重点，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稳妥推进，逐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在镇信息公开办公室的领导下，认真加强窗口建设，提高自身业务规范，按时统计上报情况，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9 至 12 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本单位各行政机关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

15 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 16 条规定，在镇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08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1 条，主要涉及我镇各部门科室的工作职能及机构设置的信息，占总体的比例为 17.3%；法规文件类信息 10 条，主要涉及我镇各部门科室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信息，占总体的比例为 8.26%；业务动态类信息 91 条，主要涉及政府各部门具体工作，相关的通知、规定等信息，占总体的比例为 75.2%。由于我镇属于基层单位，信息中主要涉及具体工作、具体业务的方面较多。

在我镇今年所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主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企业单位的经营发展等。如我镇所发布的：森林防火、食品安全、防汛抗旱等信息。都需要广泛宣传，需要群众广泛参与的事项。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在我镇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查询点；二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在便民服务上做了增加便民设施，开展便民服务日等宣传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13 条规定，本单位各行政机关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 2008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因尚未出台相关收费办法，本单位各行政机关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截至 2008 年底，本单位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在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依法行政。但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工作，刚刚展开，因此，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等。2009 年，本单位将着力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责任感和使命感等方面下功夫，并对程序逐步完善，力争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上新台阶。

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30 日